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

五之五

文／鄭煜霖

（文接上期）

在情形六 / 七，和解金額 60 萬元 /80 萬元「不包含」強制險，意即 B 須給付 A 60 萬元 /80 萬元，無從扣除 10 萬元保險金[76]。因和解金額已明確排除強制險，不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C 得於後案中向 B 請求給付 10 萬元。又該和解金額已綜合考量真實損害額、過失比例及其他事由，與情形四 / 五之理由相同，由於和解金額已考量過失相抵，若容許 B 再次針對該 10 萬元抗辯過失相抵，等同讓 B 再次獲得過失比例之減輕，而有重複評價與有過失之嫌。故 B 於後案即無從針對該 10 萬元再次抗辯過失相抵[77]。

於情形七，B 終局負擔達 90 萬元（和解 80 萬元 + 代位 10 萬元），逾其侵權行為法上應負之 70 萬元。惟此係 B 基於私法自治，於和解時自願承擔「不扣除強制險」之給付義務所致，屬其處分權之行使，非保險人代位權之擴張。本文「代位不得擴張被保險人責任」之命題，係指保險人不得藉代位程序使 B 負擔超過其侵權責任；B 自願以和解承擔較高給付，與代位權之行使係屬二事，不生矛盾，併此敘明。

四、附論：和解或調解金額未載明「含/不含強制險」爭議之處理

調解或和解筆錄可能因調解委員、法官疏忽，漏未載明和解或調解金額有無包含強制險，而生被保險人實際應給付金額是否應扣除受害人已受領之強制險金額之爭議。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此時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法院得參酌歷次討論調解或和解條件之相關程序筆錄之內容，綜合判斷。例如調解紀錄表已載「擬訂雙方解決事件條款為調解金額 180 萬元（不含強制險）」，或於移付調解前之準備程序筆錄記載「調解方案 180 萬元，分期給付 15 年，每月 1 萬元」等資料，足供法院判斷當事人真意，應認該調解金額不包含強制險理賠金額。準此，該調解筆錄所載「原告願意拋棄因本案所生之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中所謂「拋棄」，當不包含強制險理賠金額部分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78]。



紅　瓦　疊　浪

—攝於里斯本阿爾法瑪區

攝影／王品翔（司法院同仁）

陸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代位權性質與範圍

強保法第 29 條代位權屬法定債權移轉，保險人繼受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其實質內容受限於被保險人依侵權責任算定後應負之終局責任額，並以強制險給付金額為追償上限；被保險人得援引過失相抵作為抗辯。

（二）過失相抵與扣除順序

應採「先論過失相抵，後扣保險給付」之實務多數見解，以確立被保險人之終局責任總額。在保險人先行代位求償且強制險給付額未逾被保險人終局責任額時，被保險人不得抗辯扣除過失比例（如情形二）。

（三）先後訴訟之適用

1. 受害人訴訟先行（情形一）：前案確定判決已扣除過失比例，被保險人不得對保險人代位追償之金額再次抗辯過失相抵。2. 代位訴訟先行（情形三）：後案受害人請求賠償時，應扣除之強制險金額為實際受領之保險金（10 萬元），而非前案判決酌減後之實付金額（7 萬元），以優先貫徹損害填補原則，避免受害人超額受償。

（四）和解之效力（情形四至七）

和解約定只要不實質妨礙保險人代位權（如拋棄請求權），無須經保險人同意。於後案代位訴訟中，因先前和解時已扣除過失比例，被保險人無從再抗辯過失相抵，以免過失相抵遭重複評價。

二、建議

法院在審理強制險代位追償案件時，應確立以被保險人依侵權行為法算定後應負之「終局責任總額」為代位權之實質內容，並以強制險金額作為上限。在計算上，應「先論過失相抵，後扣保險給付」，以免不當減少被保險人所得扣除之強制險給付額。

由於先後訴訟均涉及受害人、被保險人過失比例之認定，為達程序保障與訴訟經濟，前案法院宜依具體情形，職權對未參與前案訴訟之保險人或受害人為訴訟告知，或曉諭前案當事人聲請訴訟告知，以確保保險人或受害人在有參加訴訟之機會下，不得在後案中主張前案判決不當。除前案判決有顯然違背法令或有新證據足以推翻前案認定之情形，基於「同一證據資料在論理及經驗法則之下，應得出相同評價」之法理，後案法院宜尊重前案認定之過失比例，以免裁判矛盾。

具體而言，若受害人訴訟先行，前案已扣除過失比例，被保險人於後案代位訴訟中不得再次主張過失相抵。若代位訴訟先行且前案判決誤扣除過失比例，後案受害人請求賠償時，應扣除之強制險金額為實際受領之保險金（如 10 萬元），而非前案判決誤扣除過失比例後之判命金額，以貫徹損害填補原則。

當事人和解與代位訴訟之處理，應限縮解釋強保法第 30 條，保險人僅在和解實質妨礙其代位權時始須經保險人同意。被保險人亦不得以先前之和解內容在代位訴訟中再次抗辯過失相抵，避免過失相抵遭重複評價。

最後，本文將「強制險代位追償與損害賠償審理流程」整理在附表一，另將「七大案例計算情形」整理在附表二，供讀者相互對照。

（文轉三版）

註釋

76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311 號民事判決。

77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78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373 號民事判決。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附表一：強制險代位追償與損害賠償審理流程表

審理階段 / 爭點	步驟 / 判斷標準	結論與法律依據（強保法第 29 條）
一、代位權成立與性質認定	1. 成立要件：（1）為被保險人，（2）有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事由，（3）保險人已為保險給付。	成立。代位權性質為法定債權移轉（繼受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2. 代位追償範圍：保險人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實質內容：被保險人依侵權責任算定後應負之終局責任總額。 上限：保險人實際給付金額（如 10 萬元）。
二、代位訴訟中過失相抵適用	計算原則：應先論過失相抵，後扣保險給付，以確立終局責任總額。	被保險人得援引受害人之過失相抵（民法第 217 條）作為抗辯，以減輕賠償責任。
	代位額度判斷（情形二）：在保險人先行代位訴訟中，若保險給付（10 萬）未超過被保險人扣除過失比例後之終局責任總額（70 萬元），被保險人可否抗辯扣除過失比例？	不得。代位求償額為完整的 10 萬元，不得重複扣除過失比例。
三、先後訴訟對過失比例、強制險扣除額影響	1. 受害人訴訟先行（情形一）：前案判決已扣除過失比例，後案保險人代位追償時，被保險人可否再次抗辯過失相抵？	不得。前案已確立被保險人終局責任，再次審酌有重複評價之嫌。
	2. 代位訴訟先行（情形三）：前案判決誤將代位金額扣除過失比例，後案受害人請求賠償時，應扣除之強制險金額為何？	應扣除受害人實際受領之保險金（10 萬元），而非前案判決酌減後之實付金額（7 萬元），以貫徹損害填補原則。
	審理建議	為達程序保障與訴訟經濟，前案法院宜職權對保險人 / 受害人為訴訟告知，或曉諭前案當事人聲請訴訟告知。後案法院宜尊重前案過失比例認定。
四、和解對代位權之影響	1. 和解效力：和解約定（包含或不含強制險）是否實質妨礙保險人代位權？	應採限縮解釋，和解內容只要不實質妨礙保險人代位權（如拋棄請求權），無須經保險人同意（強保法第 30 條）。
	2. 和解後代位追償（情形四至七）：和解已成立，保險人後案追償時，被保險人可否再抗辯過失相抵？	不得。和解金額已是雙方綜合考量過失比例在內等因素之結果，不得在代位訴訟中再次抗辯過失相抵。

附表二：七大案例情形計算對照表

情形	案件順序	B 的抗辯問題	結論（B 是否得抗辯過失相抵）	B 最終支付總額（給 A+ 給 C）	法律基礎與計算原則
一	A 告 B，C 告 B	B 得否再扣除 A 的 3 成過失比例？	不得	70 萬元 （A：60 萬元 + C：10 萬元）	前案已確立 B 的 70 萬元責任，B 已因前案判決扣除過失比例，不得重複抗辯過失相抵。
二	A 尚未告 B，C 告 B	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要扣除 A 的 3 成過失比例？	不得	70 萬元 （C：10 萬元 + A：60 萬元）	B 應負的終局責任總額為 70 萬元，C 代位求償的 10 萬元在其範圍內，應全額支付。
三	C 告 B （誤扣 3 成，判 B 賠 C7 萬元），A 告 B	A 後訴 B 時，應扣除 10 萬元或 7 萬元？	扣除 10 萬元	67 萬元 （C：7 萬元 + A：60 萬元）	1. 貫徹損害填補原則：為防 A 超額受償，後案應扣除 A 實際受領之強制險 10 萬元。 2. B 較情形二少負 3 萬元，係前案判決誤扣過失比例所致，非實體法之當然結果。
四	A、B 和解 （60 萬元，包含強制險 10 萬元），C 告 B	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要扣除 A 的 3 成過失比例？	不得	60 萬元 （A：50 萬元 + C：10 萬元）	和解金額 60 萬元已是綜合考量過失比例的結果，B 不得重複抗辯。
五	A、B 和解 （80 萬元，包含強制險 10 萬元），C 告 B	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要扣除 A 的 3 成過失比例？	不得	80 萬元 （A：70 萬元 + C：10 萬元）	同情形四，B 不得重複抗辯。
六	A、B 和解 （60 萬元，不含強制險 10 萬元），C 告 B	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要扣除 A 的 3 成過失比例？	不得	70 萬元 （A：60 萬元 + C：10 萬元）	和解已明確排除強制險，不妨礙 C 行使代位權，且和解金額 60 萬元已是綜合考量過失比例的結果，B 不得重複抗辯。
七	A、B 和解 （80 萬元，不含強制險 10 萬元），C 告 B	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要扣除 A 的 3 成過失比例？	不得	90 萬元 （A：80 萬元 + C：10 萬元）	同情形六，B 不得重複抗辯。

（作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